

摘要

「業說」的理論，是佛教重要的教義其中之一。然而「業」的思想乃源於古印度的宗教文獻《吠陀》和《奧義書》，《吠陀》與《奧義書》可說是「業」思想的萌芽與最初的形態。佛教出現之後，一方面接受了這種業的思想，另一方面卻也提出了自己的理論。原始佛教所提出「無我」說和「緣起」說主要是反對《奧義書》的「輪回主體」、「梵我合一」的學說；而佛教所提倡的「業說」思想則是針對反駁，當時印度六師外道的斷滅論。但是，早期佛教在這裡沒有說明「業」如何傳遞的輪迴。若說是「諸緣」或「五蘊」，似乎也很難解釋清楚為什麼業力就附在了這些「緣」或「五蘊」之上。如果說只是現象在變化，其中沒有主體，那麼善、惡業又是誰造的？應由誰來承擔業報的結果呢？早期佛教對這些問題沒有展開討論。

這個問題到了部派佛教時期，開始有了進一步深刻的討論，其中說一切有部對「業說」的思想較為系統，內容更為豐富。「業說」的思想，便正式成為了一個佛教內部重要的討論課題。在這時期，對業的探討焦點主要在於，到底「業」是以何種形式存在？如何作「業」？如何感果等問題？業與輪迴主體的關係為何等等，對於這些問題，說一切有部以「三世實有，法體恆有」的思想為基礎，對其展開說明，而說一切有部的業思想可說是阿毗達磨佛教中，內容最具系統及豐富的理論之一。同時也影響了後來大乘佛教，因此本文將探討這承先啟後的說一切有部業的思想，進而了解業思想在佛教思想史中的轉變，以及常被關切與誤解的佛教「輪迴」與「無我」的衝突。